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92號

上訴人 許嘉琪

被上訴人 福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i Xia 夏岱

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

複代理人 游綺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仲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Albert Manfred Karl Rranz Moritz，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Dai Xia 夏岱，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61頁），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民國(下同)111年12月27日經授中字第11133803110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原判決誤載為109年)2月18日通知伊於同年2月19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惟上訴人尚短少給付110年2月20日至28日之薪資(下稱系爭短少薪資)，經伊聲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後，兩造

01 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下稱系爭仲裁
02 委員會)，經系爭仲裁委員會於111年3月10日做成110年度新
03 北府仲字第10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確認
04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應自110年3月1日起至伊回
05 任原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伊新台幣(下同)4萬8,4
06 81元，及各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並駁回伊其餘請求。系爭仲裁判斷書既認定被上訴
08 人未主張以已付之預告工資、資遣費抵銷系爭短少薪資，又
09 認定被上訴人於仲裁期間已給付伊系爭短少薪資，卻未說明
10 所依憑之證據為何，即駁回伊此部分請求，就此部分系爭判
11 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且未讓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又訴外
12 人蔡瑞麟主任委員於110年12月23日仲裁會議(即第4次仲裁
13 會議)命被上訴人補正資遣前6個月平均工資之計算式，惟系
14 爭仲裁委員會並未讓伊就被上訴人會後補正之計算式(即被
15 證6，下稱被證6計算式)於詢問終結前陳述意見，致將屬工
16 資性質之新客戶達成獎金偽以促銷獎金名義予以扣除，進而
17 認定伊每月平均工資為4萬8,481元。爰依仲裁法第40條第1
18 項第1款、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
19 裁判斷書關於命被上訴人應自110年3月1日起至伊回任原職
20 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伊4萬8,481元本息及駁回伊其
21 餘請求部分等語。

22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仲裁會議期間給付上訴人預告工資共1
23 萬6,327元、資遣費共計1萬4,695元，合計3萬1,022元，因
24 此系爭仲裁判斷書認定伊於仲裁會議期間已清償系爭短少薪
25 資，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並無仲裁法第40條第1項
26 第1款、第3款、第38條第2款之情。又伊於110年8
27 月26日已將上訴人109年8月至110年1月薪資明細(即附件14)
28 寄送予上訴人，並提出關於上訴人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伊
29 於第4次仲裁會議後所提出被證6計算式，係因加減錯誤而更
30 正結論，並未變更上訴人之平均工資應扣除促銷獎金、績效
31 獎金、汽車津貼等3項給付(下合稱系爭獎金、津貼)之計算

01 式，上訴人對伊此部分抗辯已充分陳述意見，並無仲裁法第
02 40條第1項第3款之情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就前揭之訴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4 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仲裁判斷書關於命
05 被上訴人應自110年3月1日起至上訴人回任原職之日止，按
06 月於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4萬8,481元，及自各月應給付日之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駁回上訴
08 人其餘請求部分，均應予撤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09 回。

1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原審卷二第131-132頁、本院卷第140
11 頁）：

12 (一)上訴人於109年7月13日受僱於被上訴人。

13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8日以簡訊通知上訴人於110年2月19日
14 起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最後工作日為110年2月19日。

15 (三)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5日給付上訴人2萬9,201元，其中2萬8,
16 201元為上訴人之110年2月工資，1,000元為109年12月獎勵
17 金，有上訴人之110年2月薪資單影本可憑(見原審卷一第518
18 頁)。

19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5日給付上訴人資遣費1萬4,695元及預
20 告工資1萬6,327元(以平均工資為4萬8,982元為計算)，合計
21 3萬1,022元。嗣於同年4月27日再匯款予上訴人109年10月至
22 110年2月之收款獎金4萬7,263元，並補發預告工資2,616
23 元、資遣費2,354元(以平均工資5萬6,829元為計算)，有上
24 訴人之資遣費、預告工資支付明細表、華南商業銀行電腦集
25 中轉帳登錄單、取款憑條傳票及薪資單等影本可憑(見原審
26 卷一第465-469頁)。

27 (五)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平均工資4萬8,481元為計算，經扣除已付
28 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金額共3萬5,992元(14,695+16327+2,35
29 4+2,616)，於111年4月14日給付上訴人110年3月1日起至111
30 年3月31日之工資加計利息，共61萬412元，有被上訴人員工
31 Abby Huang於111年4月12日寄送予上訴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可

憑(見原審卷一第524-527頁)。

(六)上訴人因遭被上訴人解僱，於110年2月19日聲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於110年3月5日、3月11日兩次調解不成立後，上訴人於110年3月11日聲請勞資爭議仲裁，上訴人選定廖信憲委員、被上訴人選定劉師婷委員，兩位仲裁委員合意指定主任委員蔡瑞麟，先後於110年4月29日、110年5月13日、110年8月20日、110年12月23日召開仲裁會議，經系爭仲裁委員會於111年3月10日做成系爭仲裁判斷書，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應自110年3月1日起至上訴人回任原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4萬8,481元，及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收受仲裁書，於111年4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有系爭仲裁判斷書、新北市政府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紀錄等影本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5-39頁、第141頁、第169-170頁)。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仲裁判斷書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系爭短少薪資部分，並無應附理由而未附，亦無未使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情：

1.按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或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38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仲裁法第38條第2款所稱之「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係指仲裁判斷書於當事人未依同法第33條第2項第5款但書約定無庸記載其理由時，就聲請仲裁標的之判斷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形而言。該條款規範之事由與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者未盡相同，倘仲裁判斷書已附具理由，縱其理由不完備，亦僅屬其判斷之理由未盡，尚與該條款所謂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者有間，自不得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另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所謂「仲裁庭於詢問終結
02 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係指仲裁庭就其形成判斷之事實及證
03 據未使當事人陳述而言。如當事人已接受仲裁庭合法通知，
04 且於仲裁程序中有陳述之機會，而仲裁庭認其陳述內容已達
05 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而作成仲裁判斷者，即難謂仲裁庭於詢問
06 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28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

08 2.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就駁回伊請求系爭短少薪資部
09 分，未說明認定依據，即逕自認定被上訴人已為給付，有應
10 附理由而未附之情云云。惟查，系爭仲裁判斷書記載：
11 「三、本委員會之判斷...勞方已領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
12 項目，本次仲裁調查日，資方並未明確請求抵銷。然既係金
13 錢之債，且已屆清償日，若資方於本仲裁判斷後給付工資
14 時，自行扣除，自屬合法，特此敘明。勞方有關第3項請
15 求，屬於未發給之工資，經仲裁會議調查，資方已於仲裁會
16 議期間給付，故不應准許...」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39
17 頁）；再參以證人即系爭仲裁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蔡瑞麟於原
18 審證稱：因兩造於仲裁程序均無委任專業訴訟代理人，關於
19 已給付之預告工資、資遣費，被上訴人有無抵銷之表示不是
20 很清楚，上訴人請求之2月份薪資(即系爭短少薪資部分)自
21 被上訴人已給付之預告工資、資遣費予以扣除，大家均無意
22 見，此於仲裁程序已經發生，伊認為係清償，並非抵銷問
23 題，已經滿足上訴人訴之聲明，因此不寫入系仲裁判斷書等
24 語(見原審卷二第169頁、172頁)，堪認系爭仲裁委員會主任
25 委員蔡瑞麟於仲裁程序中表示被上訴人已給付預告工資及資
26 遣費，上訴人請求之系爭短少薪資應予扣除，兩造均無反對
27 意見，難謂未使上訴人就系爭短少薪資部分陳述意見，且系
28 爭仲裁判斷書已載明係因被上訴人清償系爭短少薪資，而駁
29 回上訴人關於系爭短少薪資之請求，雖未說明認定被上訴人
30 已清償系爭短少薪資之依據，然僅係理由不完備，仍與未附
31 理由有別。是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書就其請求系爭短少

01 薪資部分，未附理由，亦未使其陳述意見云云，核與事實不
02 符，是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
03 第38條第2款規定，請求撤銷關於系爭短少薪資部分之仲裁
04 判斷，並無理由。至於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仲裁判斷書後，
05 給付上訴人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工資本息時，
06 逕將已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3萬5,922元全部扣抵，乃被
07 上訴人重複扣抵之問題，並非系爭仲裁判斷書理由有誤，併
08 此敘明。

09 3.準此，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書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系爭
10 短少薪資部分，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38
11 條第2款之撤銷事由云云，洵屬無據。

12 (二)系爭仲裁判斷書就關於計算上訴人每月平均工資應扣除系爭
13 獎金、津貼部分，已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4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23日仲裁會議後補正平
15 均工資計算式(即被證6，見原審卷一第491頁)，系爭仲裁判
16 斷書逕自據以認定伊每月工資以4萬8,481元計算，未讓伊有
17 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9日終止
18 系爭勞動契約後，上訴人於仲裁程序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19 係存在，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自110年3月1日起至
20 復職日止之工資，就每月工資部分，上訴人主張應以終止前
21 6個月平均工資5萬6,829元計算(見原審卷一第429頁)，被上
22 訴人則抗辯上訴人之每月工資包含底薪、伙食津貼、業績獎
23 金、收款天數獎金、業績達成獎金、補發待核/收款獎金、
24 促銷獎金、績效獎金、汽車津貼等項目，其中促銷獎金需公
25 司有相關促銷活動時始發放，績效獎金係新人到職前3個月
26 之全月特別考核獎金，汽車津貼則係實際外出跑業務產生之
27 車輛耗損，上訴人之工資應將系爭獎金、津貼共9,735元扣
28 除，並於110年8月26日提出勞動仲裁辯論意旨狀，表明平均
29 工資應為5萬6,829元(上訴人每月領取金額)扣除系爭獎金、
30 津貼9,735元，即4萬7,094元(見原審卷一第482頁)，上訴人
31 收受上開書狀後，旋於110年9月8日提出仲裁陳述意見狀，

01 表示系爭獎金、津貼屬其得請求之薪資，不應扣除等語(見
02 原審卷一第487頁)。被上訴人嗣於110年11月4日提出勞動仲
03 裁辯論意旨(二)狀，再次重申平均工資應將系爭獎金、津貼扣
04 除(見原審卷一第149頁)，上訴人復於110年11月15日以勞資
05 爭議仲裁陳述意見狀，重申關於平均工資計算部分，意見同
06 110年9月8日陳述意見狀(見原審卷一第167頁)，堪認上訴人
07 就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應否扣除系爭
08 獎金、津貼一節，已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09 2.再據證人即系爭仲裁委員會委員劉師婷於本院證稱：110年1
10 2月23日第4次(即最後1次)仲裁會議紀錄有提及不應將系爭
11 獎金、津貼列入工資，因此兩造有爭執應列入工資之內容為
12 何，新北市政府承辦人於110年12月23日寄送電子郵件(含被
13 證6計算式)予伊，表示此為上訴人工資之計算明細，此係在
14 第4次仲裁會議後才提供，至於被上訴人有無將該計算明細
15 寄送予上訴人，要詢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承辦人或被上訴人
16 始清楚，被上訴人早已經主張上訴人之工資應將系爭獎金、
17 津貼扣除，但因各項應扣除多少金額未寫清楚，所以在第4
18 次仲裁會議中請被上訴人補充明細，上訴人於第4次仲裁會
19 議中雖不知系爭獎金、津貼之各項金額，但認為系爭獎金、
20 津貼屬工資之一部等語(見本院卷第98-99頁)；證人即被上
21 訴人人資部副理黃伊敏於本院證稱：伊於仲裁程序係代表被
22 上訴人，於110年8月間即具狀提出上訴人每月薪資明細(即
23 附件14，見原審卷二第127頁)，第4次仲裁會議時，委員請
24 伊當庭試算扣除系爭獎金、津貼後之平均工資為何，伊表示
25 需要時間，所以委員請伊於會後提供計算之明細，伊係將前
26 述上訴人薪資明細記載之系爭獎金、津貼金額扣除後，計算
27 上訴人之平均工資如被證6，伊雖未於第4次仲裁會議後將被
28 證6計算式寄送予上訴人，然上訴人本已知悉被上訴人不同
29 意將系爭獎金、津貼列入工資計算，且伊係以前述上訴人每
30 月薪資明細所載系爭獎金、津貼之金額為計算基礎，再以兩
31 造不爭執計算資遣費之工資5萬6,829元扣除系爭獎金、津

貼，據此計算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等語(見本院卷第99-103頁)，並有被上訴人員工Abby Huang(即黃依敏)於111年8月25日寄送上訴人109年8月至110年1月薪資明細(即附件14)之電子郵件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89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黃依敏寄送前述電子郵件之附件即為附件14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02頁、第109-111頁)，堪認系爭仲裁委員會就上訴人每月平均工資應否扣除系爭獎金、津貼，已於第4次仲裁會議中給予上訴人陳述之機會，僅因被上訴人抗辯應扣除之具體金額不明，系爭仲裁委員會方命被上訴人事後補正計算式。又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於第4次仲裁會議後所提出之被證6計算式，其上所列扣項金額與附件14薪資明細記載之金額相符(見本院卷第102頁)，堪認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5日所寄送之薪資明細(即附件14)後，已可自行計算被上訴人欲扣除之系爭獎金、津貼金額為何，雖被上訴人於第4次仲裁會議後始提出被證6計算式，亦不致使上訴人遭受突襲。至於上訴人主張若被上訴人有將被證6計算式供伊表示意見，伊即知促銷獎金包含新開發客戶獎金云云，然審諸被證6及附件14之上訴人109年8月至110年1月薪資明細(見原審卷一第491頁、卷二第127頁)，均無新開發客戶獎金乙項之給付，自始即記載為促銷獎金，而被上訴人始終抗辯應將促銷獎金之金額全數扣除，被上訴人於第4次仲裁會議後提出之被證6計算式，僅係補充附件14薪資明細表所載系爭獎金、津貼之金額，並詳列平均工資計算式，並無新防禦方法，上訴人主張：仲裁庭未使伊就被證6計算式表示意見，程序即不完備，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之撤銷事由云云，並無理由。

3. 準此，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書關於上訴人每月平均工資應扣除系爭獎金、津貼部分，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之撤銷事由云云，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8條第2款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書關於命被上訴人應

01 自110年3月1日起至上訴人回任原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
02 日給付上訴人4萬8,481元本息及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
03 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4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5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2 勞動法庭

13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

14 法官 郭俊德

15 法官 楊雅清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陳惠娟